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等行业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都有所下降，致使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流动资金周转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市场开发投入、内部技改项目，环保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减少因外部融资产生的费用，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市场开发投入、环保投入等，保障公司创新升级，健康持续运营。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段奇、崔庆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瑾妮、谢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330,406,290.99	3,449,008,868.53	-32.43	3,373,449,2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3,732.24	279,165,528.13	-88.89	236,050,7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72,862.30	228,851,117.03	-133.24	2435065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55,476.59	496,806,584.49	-18.83	609,375,909.3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1,667,890.70	5,745,010,145.34	0.46	5,540,297,116.59
总资产	9,016,697,734.08	9,583,485,016.41	-5.91	10,252,108,275.19
期末总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0	171916037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1624	-88.92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1624	-88.92	0.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1331	-133.28	0.1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4.91	减少4.37个百分点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4.03	减少5.35个百分点	6.0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3,957,874.45	557,435,083.56	605,497,811.06	533,515,5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6,100.98	41,700,294.79	-14,878,205.40	16,087,7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83,755.94	43,733,047.94	-17,433,005.47	-152,956,6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8,493.11	279,859,840.37	26,683,931.72	214,950,197.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779.91		1,494,423.99	-103,420.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7,814.95		38,942,108.38	48,899,19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1,614.62		168,506.08	682,658.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1,112,159.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09,978.52		48,955,657.42	-5,747,05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3,340.55		-836,750.61	-8,283,11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68,118.27	-40,712,57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8,588.82		-812,744.34	-2,239,299.75
所得税影响额	-26,866,785.37		-21,528,671.55	1,159,961.38
合计	107,086,594.54		50,314,411.10	-7,455,806.2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	-145,624,174.88	57,965,27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7,017.20	-	-4,547,017.20	3,562,785.87
合计	150,171,192.08	-	-150,171,192.08	61,528,056.4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石墨及炭素制品主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微孔炭砖、半石墨质炭砖、铝用炭砖和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等静压石墨；特种石墨、生物炭、炭毡和炭/炭复合材料等。主导产品主要用于炼钢、炼硅、炼黄磷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生产经营方面，围绕市场需求，以销定产。生产主管部门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规定各生产单元按照作业计划要求的进度、数量、品种规格，分解至车间、班组；销售部门按区域，分单分户，责任到人，细化工作，保障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并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实行质量、价格对标管理，促使采购成本降低。主要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通过统筹调配，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二) 行业情况说明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和下游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国内炭素行业得到了较全面的发展。在传统炭素产品方面，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产销国。但是，

一方面低端产品如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电极糊、铝用阳极和阴极炭块等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或部分领域特殊的特种石墨，如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核石墨、航空航天用石墨和各领域用特种石墨及碳石墨复合材料等又有相当数量的缺口。

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入会炭素企业约 44 家，主要炭素制品：石墨电极约 52.8 万吨，炭块类约 8.7 万吨。整个行业呈现大型企业少，中小企业多，增长方式粗放，产品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产能过剩。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减弱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主要炭素制品价格都有所下滑。

基于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效益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处置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无余额。
应收票据	相对年初减少 32.01%，系营业收入下降，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相对年初减少 45.09%，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减少，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	相对年初增加 177.26%，主要为根据诉讼进展调整增加公司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相对年初期初增加 62.38%，主要为截止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相对年初期初减少 36.9%，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调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造成待摊费用减少幅度较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基于多年炭素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研发与生产特点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已经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标准，公司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并不断拓宽产品研发方向，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技术研发成果显著，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具有不可替代性、持久性和专用性，尤其在高功率、超高功率大规格石墨电极、长寿高炉炭砖、特种石墨材料、核用炭材料生产工艺拥有专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一种利用石墨辐射沉降催化裂化油浆方法》、《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温预活化炉自动搅拌装置》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发明专利；《一种物料加热器》项目被甘肃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

科技厅评为“第七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镁电解用石墨阳极研制项目》被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协会、甘肃省金属学会授予“2014 年度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被甘肃省工信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文化厅评为“甘肃省首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Φ 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研制》被兰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兰州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三)、不断推进公司的产品升级，通过与清华大学、兰州理工大学、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山西煤化工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报告期，以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制定质量提升计划，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推动科技向生产力的转化，提高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及附加值，做精做强主导产品，持续打造方大品牌，形成品牌经营战略。

(四)、在装备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高炉整体配套能力的高炉炭砖生产企业之一，关键工序生产技术和设备由日本和德国等先进国家引进，装备水平国内先进。优良的装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是亚洲第一、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主要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整体布局拥有资源共享，品种多样，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优势。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产品畅销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日本、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同行业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攻坚克难、共渡难关，积极调整营销思路，深入挖潜增效，深化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炭素制品的生产经营基本保持了平稳运行；受铁矿石市场价格下跌的不利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7.99%）没有满负荷生产，利润大幅降低，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4.8 万吨，生产铁精粉 73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233,041 万元，同比降低 32.4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01 万元，同比降低 88.8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30,406,290.99	3,449,008,868.53	-32.43
营业成本	1,771,977,496.68	2,438,380,157.74	-27.33
销售费用	134,121,790.08	200,511,452.75	-33.11
管理费用	368,830,129.46	401,317,334.64	-8.10

财务费用	62,693,938.09	101,442,315.11	-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55,476.59	496,806,584.49	-1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49,558.93	550,019,486.47	-7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2,539.96	-1,131,075,530.2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1,266,392.97	22,220,159.29	130.72
资产减值损失	54,881,729.88	62,283,779.00	-11.88
投资收益	138,880,039.84	75,636,562.19	83.61
营业外收入	26,899,386.12	46,433,190.18	-42.07
营业外支出	7,207,395.91	6,664,902.34	8.1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28,910.11	占销售总额比重（%）	12.41
-------------------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炭素行业	2,047,220,465.75	1,582,237,049.99	22.71	-21.71	-23.76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采掘行业	176,578,614.24	111,375,150.15	36.93	-74.72	-62.75	减少 20.26 个百分点
合计	2,223,799,079.99	1,693,612,200.14		-32.88	-28.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炭素制品	1,988,491,596.00	1,524,889,173.83	23.31	-18.06	-19.40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铁精粉	176,578,614.24	111,375,150.15	36.93	-75.23	-64.44	减少 19.15 个百分点
其他	58,728,869.75	57,347,876.16	2.35	-66.14	-66.14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合计	2,223,799,079.99	1,693,612,200.14		-32.88	-28.6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07,897,313.10	1,263,477,376.05	26.02	-32.84	-28.37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国外	515,901,766.89	430,134,824.09	16.62	-33.02	-29.55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合计	2,223,799,079.99	1,693,612,200.14		-32.88	-28.67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需求减弱，炭素制品销量及铁精粉的价格和销量都有所下滑。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14.79	14.99	15.57	-15.19	-13.90	-11.08
铁精粉	73.03	45.17	34.09	-13.95	-53.11	447.19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炭素制品	原材料	68,758.50	51.59	101,128.08	58.76	-32.01	
	人工	12,988.52	9.75	14,150.32	8.22	-8.21	
	能源	35,413.29	26.57	39,941.48	23.21	-11.34	
	制造费用	16,119.49	12.09	16,896.40	9.82	-4.60	
铁矿粉	矿石	8,056.87	48.71	14,678.19	54.47	-45.11	
	电费	3,652.70	22.08	4,126.22	15.31	-11.48	
	原材料	1,168.31	7.06	1,710.01	6.35	-31.68	
	工资	1,039.25	6.28	1,374.46	5.10	-24.39	
	折旧	761.33	4.60	1,076.48	3.99	-29.28	
	制造费用	1,862.32	11.26	3,982.96	14.78	-53.24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12,905.23	占采购总额比重 (%)	22.80
-------------------	-----------	-------------	-------

(5)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33.11%，主要原因为由于销售量减少，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下降、港杂费及包装费用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38.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以及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多。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投资收益

2015 年投资收益为 1388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3.61%。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7%，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减少。

(9)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266,392.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266,392.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2900 多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在炭素新产品领域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

(10) 现金流

(1)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5 万元，降幅 18.83%，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往来款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2015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为 1.45 亿元，相比于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在收回 2014 年度末理财产品投资后，因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发生额相对减少。

(3) 2015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前期银行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增加 6324 万元，主要为处置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45,624,174.88	1.52	-100.00
应收票据	482,682,619.20	5.35	709,950,847.48	7.41	-32.01
预付款项	45,749,876.49	0.51	84,557,780.28	0.88	-45.90
其他应收款	130,692,545.15	1.45	48,641,174.26	0.51	168.69
其他流动资产	783,022,365.46	8.68	462,265,560.48	4.82	69.39
长期待摊费用	24,026,830.82	0.27	38,079,545.12	0.40	-36.90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7.87	1,094,000,000.00	11.42	-35.10
应付票据	74,361,345.75	0.82	163,417,071.27	1.71	-54.50
应付职工薪酬	35,703,068.72	0.40	62,255,918.94	0.65	-42.65
应交税费	45,275,050.41	0.50	12,317,773.19	0.13	267.56
应付股利	3,779,492.87	0.04	1,967,198.15	0.02	9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316,170.76	13.66	35,138,392.98	0.37	3,404.19
应付债券		0.00	1,200,000,000.00	12.5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16,145.23	0.16	25,285,424.41	0.26	-42.2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处置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无余额。

应收票据：系营业收入下降，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减少，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根据诉讼进展调整增加公司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追偿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截止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部分待摊费调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造成待摊费用减少幅度较大。

短期借款：系本期归还前期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票据到期解付。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报告期期初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效益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所得税纳税调整。

应付股利：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分配利润造成应付少数股东股利较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中期票据即将到期从应付债券项目及长期借款项目中转入。

应付债券：中票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阅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购入 2015 年	报告期售出 2015 年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2	30,387.67	50,746.62	-2,207.01	8,00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70		454.70		356.28
合计		15,017.12	30,387.67	51,201.32	-2,207.01	8,359.81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30,840.04	6,342.66		3,977.31	2,959.27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76.93	56.26		-1.56	-1.56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6,022.56	11,054.90	27,520.21	-1,440.89	-2,273.72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1,279.54	12,462.34	18,439.93	-231.56	-183.1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0,988.55	25,609.99	18,918.52	1,348.60	1,264.6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1,099.79	-441.34		-38.05	-38.05

抚顺莱河矿业有 限公司	生产 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 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 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82,358.97	72,182.89	17,185.01	40.74	150.53
抚顺方大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生产 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 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5,152.46	7,034.40	18,406.19	131.48	98.76
成都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 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 经 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99,115.24	68,407.99	3,495.79	-668.75	-366.40
北京方大炭素科 技有限公司	商贸 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18,130.48	1,095.18	8,168.46	-2,695.66	-2,795.45
葫芦岛方大炭素 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生产 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 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6,618.89	2,982.68		-471.56	-471.71
抚顺方泰精密碳 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 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 目除外）	18,000.00	64,839.81	14,489.05		-845.84	-494.65
吉林方大江城碳 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 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 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6,623.00	-3,385.08	2,387.84	-5,129.85	-4,977.00
方大金城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企业	货物进出口	100.00	92.31	92.31	131.86	-16.69	-7.6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公司炭素制品和铁精粉下游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近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筑、机械等终端需求呈现低迷，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较为突出，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钢铁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运营状态，对炭素产业及铁矿开采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受下游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炭素行业产量及价格都有所下滑，致使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行业内企业大部分减产并有一些企业已发生亏损，部分成本控制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会退出市场。同时，亦使行业市场集中度预计进一步提升。

3、炭素制品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很多高科技领域不可缺少的难以替代的导电材料、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扩展空间仍然广阔。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推动炭素产业从量的增加转为质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已是必然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方大炭素作为国内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效益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特种石墨、高炉炭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重点产品领域均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管理，持续做优做强主导炭素产品、专注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使主导产品性能品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在规模“大”的基础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主导产业的同时，研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需要，推进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特种石墨、碳纤维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在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跻身世界领先的炭素强企。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精细化为主线，以降成本、补短板为两翼，深挖潜力降成本，严堵漏洞补短板，积极应对市场下行挑战，抢抓去产能市场出清带来的机遇，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细化“安全、提质、降本、增量、增效”的各项措施，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始终，全员全面全方位提升效率，坚定信心，凝心聚力，确保完成 2016 年各项任务目标。

1、积极适应新常态、新变化，深入转变思想观念。全力推进以“坚守职责、精益求精、持续创新、追求卓越”为内涵的精细化管理，逐步在全公司内培育形成新的工作理念，在资源管理精细化、经营管理精细化和生产组织管理精细化等各项工作精细化上深下功夫，持续改进，不断创新创优，着力解决“思想僵化、管理粗放”的问题，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尤其是两级管理人员，必须摒弃以往“困难为先”的思想观念，以身作则，践行管理责任，学会踏踏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去，团结带领员工，挖掘员工的智慧，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精神，为企业创造更多的效益。

2、紧盯市场动态，提升营销效能。当前，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仍处于低迷，市场竞争也更激烈。为此，2016 年将发挥营销龙头的带动作用，围绕市场需求为中心，积极研判国内炭素行业生产经营现状、钢铁行业生产需求现状，紧紧把握国家政策落实带来的有利契机，结合炭素板块各企业实际特点以及周边的市场需求、制造及物流成本、产品质量等因素，按照综合成本最优的原则巩固、拓展市场份额；加强营销过程管控，细化风险防控、合同管理、货款回收等具体业务操作环节；完善薪酬分配和销售人员竞争激励机制，用业绩衡量销售人员工作绩效，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细化产销衔接，积极调配公司内部产品资源，高效服务于国内外客户。

3、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以优质的产品品质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产品工序质量控制，优化、改善工艺技术方案，加大技术创新降成本的力度，提高各工序质量控制能力和水平，优化工艺参

数、曲线，稳步提升成品率指标及实物质量；拓宽原辅料采购渠道，优化工艺配方，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技术攻关步伐，强力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实现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益。

4、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深化精细化管理。从原材料进厂源头抓起，充分调研原材料供应市场，完善比价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费用支出管理，理顺成本要素构成，分部门、分车间细化、量化成本费用考核指标；认真分析、研究产品生产全过程，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认真查找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杜绝无效损耗；压缩非生产性支出，精细管理，降低费用支出；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积极开展全员、全方位、全流程的管理创新活动，使全体干部员工认识到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切实践行“精细化管理”的理念，以精益求精的作风促进经营效益的提高。

5、做好安全环保工作，为生产经营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坚持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运用各类安全标准、规范进行对标整改，把影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排查出来、整改到位；切实提高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合规性，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监管实效，做到勤检查、勤督促、勤演练；积极推进循环水综合利用改造项目，提高用能效率和节能水平，努力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打造绿色生态环保型企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主业与钢铁行业密切相关，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等行业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的产能释放有一定影响；随着行业中的人工成本、环保成本等支出的逐步提高，致使公司的产品成本增加，公司主导产品的赢利空间缩小，公司发展势头或受到一定的影响。

2、行业内大小企业众多，存在整体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重模仿轻创新；部分企业产品粗放，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端化等问题，造成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竞相压价，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行业内企业为自身生存考虑，不惜亏损，在市场大打低价牌，产品份额之争、价格之战可能长时期存续，对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形成很大压力。

3、随着下游产业结构调整，顺应其产品升级需求，不断优化炭素制品结构调整、研制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强化成本管控，由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生产装备方面未能保持相应的进展，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技术工艺，将削弱公司的品牌优势，从而削弱产品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31,013,732.24	0
2014 年	0	0	0	0	279,165,528.13	0
2013 年	0	0.5	0	85,958,018.9	236,050,766.45	36.42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等行业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都有所下降，致使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流动资金周转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市场开发投入、内部技改项目，环保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减少因外部融资产生的费用，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市场开发投入、环保投入等需求。

本；留存收益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市场开发投入、环保投入等。保障公司创新升级，健康持续运营。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 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解决土地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	2006 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	

<p>报告中所作承诺</p>	<p>产 权 瑕 疵</p>	<p>公司</p> <p>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p>		<p>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p>
----------------	----------------	--	--	--

							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陶霖	陶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22,000 股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已于2015年9月8日完成增持计划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党锡江	党锡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10,900 股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增持计划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 年 3 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销售铁精矿粉	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子公司向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铁精矿粉	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子公司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201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3757.6万元。

(2) 公司向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1312.5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向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聚醚等产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1027.1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0,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5年8月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提供担保1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包含在上述担保余额及总额。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3月1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2015年3月12日通过证券交

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合计减持 4.88%。减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710,92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

2、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的通知:“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辽宁方大拟增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8600 万元。”辽宁方大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79.3 万股、1706.79 万股,增持金额累计为 1.86 亿元。至此,辽宁方大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3、2015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如一地遵循“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经营宗旨,秉持“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经营理念;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公司发展与各利益相关方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不断完善沟通机制,谋求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公民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1、员工是企业的生产主体,任何企业的顺利发展都离不开广大员工的大力支持。只有员工爱岗敬业,视企业如家庭,与企业和谐共处,为企业生产经营奉献自己的力量,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才能得到迅速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才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把促进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企业自觉承担的社会责任。重视员工的利益和福祉,依照《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包括社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制度。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因病住院治疗的医药费,医保报销后经审核属医保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公司给予全额资助报销;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满半年已转正员工的配偶,且已参加国家认可基本医疗保险的因病住院治疗产生的医药费,经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经审核属医疗认可的个人自付部分公司给予全额资助报销;员工子女因病住院治疗产生的医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经审核属医保认可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为企业退休职工以及在职员工的 60 岁以上父母,每人每月发放定额生活补贴;对在职员工子女高中三年学费进行报销。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又对在职员工考上大学的子女发放一次性奖励,对家庭特别困难的每年发放定额补助。公司工会被中国职工互助保障会评为“职工互助保障先进单位”。

为给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2015年，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了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员工爱厂如家、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

2、公司尊重供应商、客户的利益，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公平合理达成合作协议、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为目标，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使客户在使用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能够满意放心。公司业务经理定期拜访并倾听客户的心声，邀请客户参观工厂进行学术交流，针对客户特殊的使用条件进行量身定做，及时为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广大客户利益不受损失，让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无后顾之忧。获得了新老客户、行业媒体的广泛好评，同时公司凭借在高端石墨电极、新型高炉炭砖等新兴产业的优势，公司亦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战骨干企业”。

3、企业在发展的同时，时刻不忘民生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公益与慈善做出自己的贡献。近年来，公司多次为受灾区、贫苦地区、疾病患者伸出援助之手，捐款捐物。自2008年方大炭素公司与兰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成立“方威基金会·兰大二院宁养院”以来，公司每年出资100万元，专门为贫困的癌症患者提供免费的镇痛治疗和临终关怀，已有千名患者受益。为解决厂区毗邻村道路（通往水源地路段）路况极差的问题，与当地政府协商改造道路事宜，公司出资3万元作为此路段改造费用。公司曾先后被评为“甘肃省非公经济发展优秀企业”、“甘肃省十大慈善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约束性目标，按照各级政府指示要求，认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紧紧围绕“科学、环保、发展”的生产模式，结合我公司的产业结构特点，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率。通过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有效延伸企业的产业链条，促进了企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减少了各类废物的排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极探索出一条适合企业经济发展的“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努力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水平。

1、公司针对各污染物产生点位，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治理，各类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为了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装备水平，提升污染物净化处理能力。近年来，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力度，2015年，公司累计投资1100余万元，实施了焙烧二三车间循环水改造项目、厂区南侧加装防风抑尘网项目、锅炉煤改气环保项目、东西污水排放口合并项目、8#环式炉新增备用电除尘器项目等一系列环保技改项目。

2、公司各类环保设施均由各使用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管好、用好各类环保设施。所有环保设施均与生

产设施同步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及点检记录填写完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矿物油、电捕焦油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预案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员工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提高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67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3,939,136	730,782,992	42.51		质押	648,3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23,104,200	1.3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61,100	8,761,100	0.51		无		国有法人
曹辉进	5,788,840	5,788,840	0.34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002,508	5,002,508	0.29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2,924	4,842,924	0.28		无		未知
余军	4,112,689	4,195,089	0.24		无		未知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656	2,931,109	0.17		无		未知
陈岱富	2,611,961	2,611,961	0.15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782,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4,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1,100				
曹辉进	5,788,840	人民币普通股	5,788,8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002,508	人民币普通股	5,002,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2,924	人民币普通股	4,842,924				
余军	4,195,089	人民币普通股	4,195,08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1,109	人民币普通股	2,931,109				
陈岱富	2,611,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1,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

	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48.52%的股权,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000818)29.44%股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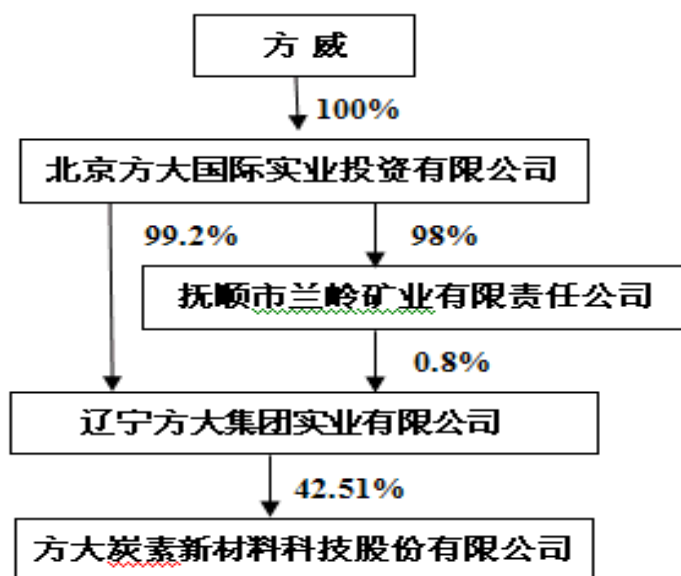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同时为方大炭素、方大特钢、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忠华	董事长、董事	男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3,200	43,200				
陶霖	副董事长、董事	男	6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22,000	22,000	增持	84.64	
袁光旭	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闫奎兴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杨建国	董事	男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唐贵林	董事	男	48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侍乐媛	独立董事	女	59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49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刘晓明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2,040	2,040			17.49	
金雪	监事	女	35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11.27	
芦璐	监事	女	34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9	
宗海军	监事	男	4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7.5	
苟艳丽	监事	女	38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9.1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51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10,900	10,900	增持	40.42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49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27.67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47.81	
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24.58	

罗文兵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31.53	
李晶	副总经理	女	44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36.72	
杨远继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5月20日					5.8	
朱海威 (已离任)					2015年10月30日					23.24	
霍炳哲 (已离任)					2015年10月30日	11,000	11,000			26.24	
合计	/	/	/	/	/	56,240	89,140	32,900	/	398.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霖	2006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17日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12月29日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光旭	曾任辽宁抚顺钢铁公司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奎兴	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国	曾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贵林	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始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年9月当选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侍乐媛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大规模系统的调度及规划优化，例如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调度和计划优化，物流系统优化等。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										
李晓慧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刘晓明	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肯特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大陆、香港两地注册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隆										

	安律师事务所主任，至今已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十七年，代理大量非诉讼和诉讼案件，发表多篇法学文章。
周丽宏	曾任辽宁东方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侨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晨汽车集团沈阳沃尔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始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金雪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部长助理；2008 年始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现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综合部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芦璐	2004 年-2006 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宗海军	曾任兰炭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始任方大炭素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苟艳丽	2004 年-2006 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党锡江	曾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宗元	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立勤	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	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文兵	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晶	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2 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远继	2007 年 11 月始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1、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选举何忠华先生、陶霖先生、闫奎兴先生、袁光旭先生、杨建国先生、唐贵林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刘晓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丽宏女士、金雪女士、芦璐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监事，周丽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职代会联席会已选举宗海军先生和苟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选举何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陶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勤先生、朱海威先生、霍炳哲先生、罗文兵先生、李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 201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朱海威先生、霍炳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远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经 201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陶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5 年 2 月	
袁光旭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5 月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 年 12 月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杨建国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3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唐贵林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闫奎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侍乐媛	北京大学	系主任	2011 年 11 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3 年 9 月	
刘晓明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4 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8.9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车丕照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孙庆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苟兴羽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杨远继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朱海威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霍炳哲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38
销售人员	144
技术人员	342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480
其他人员	1,122
合计	5,0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53
大专	855
中专	995
技校及以下人员	2,793
合计	5,096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坚持优劳优酬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等原则，规范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通过细化、量化指标作为参数绩效考核；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奖励金等项目构成，涵盖加班工资、倒班费、工龄工资、技术津贴等。每月均按时准确地进行核算、审核和发放。

(三) 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特点，将常规培训和专项培训结合，分部门、分专业制定培训计划，推进员工素质教育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报告期内，邀请了高等院校教授和行业内专家赴公司对生产技术、营销等人员的授课培训；组织了员工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专业技术等多项培训；通过上述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防护意识、实践操作水平和理论素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8.40 万元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作出。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行为合法，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共 9 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

(4) 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5) 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后于 2011 年 11 月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重大事项等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忠华	否	19	19	17	0	0	否	4
陶霖	否	19	19	15	0	0	否	5
袁光旭	否	19	19	17	0	0	否	2
闫奎兴	否	19	19	17	1	0	否	1
杨建国	否	19	19	17	0	0	否	3
唐贵林	否	19	19	17	0	0	否	3
侍乐媛	是	12	12	11	0	0	否	1
李晓慧	是	12	12	11	0	0	否	1
刘晓明	是	12	12	11	0	0	否	1
孙庆 (已卸任)	是	7	7	6	0	0	否	0
车丕照 (已卸任)	是	7	7	6	0	0	否	0
苟兴羽 (已卸任)	是	6	7	6	0	0	否	0

注：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议 19 次，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效益主导、量化考核；结果导向、酬责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设定量化指标，具体分解为财务指标、营销指标、生产安全指标等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27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388,379.78	2,542,529,50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682,619.20	709,950,847.48
应收账款		1,037,245,427.64	934,375,174.37
预付款项		45,749,876.49	84,557,78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692,545.15	48,641,17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608,376.94	1,547,486,10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022,365.46	462,265,560.48
流动资产合计		6,003,389,590.66	6,475,430,32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55,799.51	72,143,0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0,689,688.69	1,676,478,270.01
在建工程		572,640,944.31	524,505,177.41
工程物资		3,962,790.81	3,951,444.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111,682.36	665,097,42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26,830.82	38,079,54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5,883.24	37,266,60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704,523.68	90,533,1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308,143.42	3,108,054,694.14
资产总计		9,016,697,734.08	9,583,485,0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1,0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361,345.75	163,417,071.27
应付账款		334,608,636.28	382,110,259.45
预收款项		46,539,629.76	58,632,04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03,068.72	62,255,918.94
应交税费		45,275,050.41	12,317,773.19
应付利息		59,526,503.42	65,031,271.46
应付股利		3,779,492.87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129,031,432.38	131,607,14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316,170.76	35,138,39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0,141,330.35	2,006,477,07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00,000.00	1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057,143.21	232,373,3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16,145.23	25,285,4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73,288.44	1,558,658,738.39
负债合计		2,990,814,618.79	3,565,135,81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321,231.99	1,672,655,86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7,273.73	43,166.97
专项储备		16,010,623.69	18,481,532.30
盈余公积		257,572,468.68	246,935,2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8,110,462.07	2,087,733,9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1,667,890.70	5,745,010,145.34
少数股东权益		254,215,224.59	273,339,05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5,883,115.29	6,018,349,19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697,734.08	9,583,485,016.41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943,217.29	1,684,026,68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309,499.03	381,990,762.33
应收账款		661,741,895.12	567,094,384.90
预付款项		30,894,641.88	67,440,856.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95,723.88	
其他应收款		1,521,796,736.10	1,318,856,935.24
存货		729,744,784.28	885,461,89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0	415,380,414.58
流动资产合计		4,952,126,497.58	5,320,251,93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55,799.51	67,596,06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007,949.33	1,372,007,9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6,152,847.95	974,648,832.09
在建工程		47,607,901.99	22,801,276.12

工程物资		3,573,161.89	3,502,451.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773,183.74	135,650,71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3,389.38	13,799,4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774,233.79	2,590,006,757.94
资产总计		7,536,900,731.37	7,910,258,69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1,0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79,548.00	88,720,000.00
应付账款		147,931,020.95	175,781,988.97
预收款项		71,336,301.94	73,410,833.01
应付职工薪酬		18,171,572.57	40,253,236.99
应交税费		16,389,075.32	3,142,185.35
应付利息		53,065,545.85	58,534,866.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295,403.59	50,135,47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901,555.38	723,777.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7,070,023.60	1,560,702,36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05,384.75	8,806,94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5,384.75	1,208,806,940.13
负债合计		2,288,175,408.35	2,769,509,30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56,918.31	53,502.55
盈余公积		226,783,317.31	216,146,064.85
未分配利润		1,214,595,805.01	1,118,860,53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725,323.02	5,140,749,3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6,900,731.37	7,910,258,690.83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0,406,290.99	3,449,008,868.53
其中：营业收入		2,330,406,290.99	3,449,008,86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423,770.53	3,235,562,573.84
其中：营业成本		1,771,977,496.68	2,438,380,157.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18,686.34	31,627,534.60
销售费用		134,121,790.08	200,511,452.75
管理费用		368,830,129.46	401,317,334.64
财务费用		62,693,938.09	101,442,315.11
资产减值损失		54,881,729.88	62,283,77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0,061.32	22,070,0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80,039.84	75,636,56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92,498.98	311,152,918.20
加：营业外收入		26,899,386.12	46,433,19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07,395.91	6,664,90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84,489.19	350,921,206.04
减：所得税费用		32,483,827.05	87,400,30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0,662.14	263,520,9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3,732.24	279,165,528.13
少数股东损益		-18,013,070.10	-15,644,62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6,502.35	1,633,135.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440.70	993,668.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440.70	993,668.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9,352.31	974,404.3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911.61	19,264.0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061.65	639,467.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14,159.79	265,154,0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3,291.54	280,159,19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49,131.75	-15,005,15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48,952,878.91	1,973,798,190.33
减：营业成本		1,196,648,399.94	1,549,295,37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25,564.31	19,775,183.67
销售费用		99,947,368.85	138,509,777.32
管理费用		128,200,763.20	132,698,222.51
财务费用		24,599,539.83	68,002,913.79
资产减值损失		25,549,895.63	16,384,01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44,320.77	47,450,96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25,667.92	96,583,668.06
加：营业外收入		16,563,260.24	8,101,66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81,643.64	2,178,56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07,284.52	102,506,760.96
减：所得税费用		15,134,759.91	-19,452,33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72,524.61	121,959,09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72,524.61	121,959,09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180,376.48	3,011,852,68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8,903.09	1,895,23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62,740.64	221,584,1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922,020.21	3,235,332,10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27,160.18	1,382,051,07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84,371.37	428,857,26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96,030.53	503,449,1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58,981.54	424,168,03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666,543.62	2,738,525,5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55,476.59	496,806,58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9,410,532.58	281,599,77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94,793.36	75,636,5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141.98	2,006,13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8,93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330,406.42	1,009,242,47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2,812.16	112,352,35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8,438,035.33	296,870,628.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180,847.49	459,222,9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49,558.93	550,019,48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000,000.00	1,686,987,202.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1,500.23	196,608,3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361,500.23	1,883,595,53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000,000.00	2,269,477,00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02,539.96	246,283,37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1,500.23	498,910,6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164,040.19	3,014,671,0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2,539.96	-1,131,075,53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468.84	-1,517,62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035.60	-85,767,0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2)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666,625.87	1,869,584,50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1,451.60	1,128,1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8,669.49	45,709,7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26,746.96	1,916,422,3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671,011.91	1,022,929,16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66,836.00	187,555,30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29,599.43	171,336,43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40,302.86	421,758,5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07,750.20	1,803,579,4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18,996.76	112,842,95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537,572.49	15,324,36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8,596.89	47,450,96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786,169.38	662,775,33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17,100.66	1,555,16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61,782.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78,882.86	1,555,1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92,713.48	661,220,16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000,000.00	1,541,117,20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000,000.00	1,541,117,20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6,000,000.00	1,890,927,00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01,138.75	224,446,63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27,44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801,138.75	2,119,101,08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01,138.75	-577,983,88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26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74,855.47	195,347,98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454,095.32	1,131,106,1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179,239.85	1,326,454,095.32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637.57		-550,440.70	-2,470,908.61	10,637,252.46		20,376,479.78	-19,123,829.69	7,533,91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40.70				31,013,732.24	-18,449,131.75	12,014,15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7,252.46		-10,637,2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7,252.46		-10,637,25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70,908.61			-674,697.94	-3,145,606.55	
1. 本期提取								13,248,038.73			3,229,657.02	16,477,695.75	
2. 本期使用								15,718,947.34			3,904,354.96	19,623,302.30	
(六) 其他												-1,334,637.57	
四、本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1,321,231.99		-507,273.73	16,010,623.69	257,572,468.68		2,108,110,462.07	254,215,224.59	6,025,883,115.29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950,501.49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950,501.49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993,668.46	10,511,851.06	12,195,909.24	181,011,599.99	-15,005,155.17	189,707,873.58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3,668.46					279,165,528.13	-15,005,155.17	265,154,04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95,909.24			-98,153,928.14		-85,958,0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909.24			-12,195,90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11,851.06					10,511,851.06
1. 本期提取							27,371,191.59					27,371,191.59
2. 本期使用							16,859,340.53					16,859,340.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415.76	10,637,252.46	95,735,272.15	107,975,94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72,524.61	106,372,52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7,252.46	-10,637,252.46	
1.提取盈余公积									10,637,252.46	-10,637,252.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3,415.76			1,603,415.76
1. 本期提取								7,960,611.09			7,960,611.09
2. 本期使用								6,357,195.33			6,357,195.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1,656,918.31	226,783,317.31	1,214,595,805.01	5,248,725,323.0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45.05	12,195,909.24	23,805,164.24	35,982,62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959,092.38	121,959,09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95,909.24	-98,153,928.14	-85,958,0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909.24	-12,195,909.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12月1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号及1998年12月24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并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年9月28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23.00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年12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07年10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74,220.00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538,949.00元。

2009年6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077,898.00元。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更为1,719,160,378股。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19,160,378.00 股，注册资本为 1,719,160,378.00 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方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设立或投资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	美国	美国	服务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购入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购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购入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购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购入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购入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100		购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购入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商贸企业	1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按相应组合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

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披露要求：应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进行披露。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披露要求：应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进行披露。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社区房屋改造、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林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提示：依据企业提存计划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应当披露“企业年金缴费（补充养老缴费）”还是“企业年金”。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

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原则为内销以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外销以货物报关离岸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

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2) 该组成部分是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详见附表。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依据矿石的移送量每吨按照 15 元的 40% 征收（6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2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2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25%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681.15	133,614.90
银行存款	1,815,911,911.79	2,112,828,752.86
其他货币资金	338,345,786.84	429,567,135.62
合计	2,154,388,379.78	2,542,529,503.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6,354.11	2,289,732.9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691,205.50

项 目	期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0,279,378.8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合 计	43,470,584.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500,025.00
权益工具投资		143,124,149.8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45,624,174.88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999,352.20	708,320,036.68
商业承兑票据	683,267.00	1,630,810.80
合 计	482,682,619.20	709,950,847.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333,723.29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68,333,723.29
----	---------------

注：质押票据主要系公司质押给银行，用于本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890,308.82	
合计	333,890,308.8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46,705.05	2.29	8,054,011.52	30.00	18,792,69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271,001.41	95.03	99,836,712.52	8.98	1,012,434,288.89	1,009,274,884.13	96.91	79,839,703.82	14.19	929,435,18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70,999.18	2.68	25,352,553.96	80.82	6,018,445.22	32,204,514.07	3.09	27,264,520.01	84.66	4,939,994.06
合计	1,170,488,705.64	/	133,243,278.00	/	1,037,245,427.64	1,041,479,398.20	/	107,104,223.83	/	934,375,174.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26,846,705.05	8,054,011.52	3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6,846,705.05	8,054,011.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1,843,804.92	40,592,190.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811,843,804.92	40,592,190.24	5.00%
1 至 2 年	201,751,556.35	20,175,155.64	10.00%
2 至 3 年	51,342,267.28	15,402,680.19	30.00%
3 年以上	47,333,372.86	23,666,686.44	50.00%
合计	1,112,271,001.41	99,836,712.5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39,054.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85,176,529.16	7.28	6,258,056.99
2	26,846,705.05	2.29	2,684,670.51
3	24,361,308.97	2.08	1,218,065.45
4	16,024,619.48	1.37	801,230.97
5	15,709,646.67	1.34	785,482.33
合计	168,118,809.33	14.36	11,747,506.2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968,906.29	96.11	60,450,846.05	71.48

1至2年	810,922.62	1.77	1,673,878.92	1.98
2至3年	735,310.40	1.61	10,159,261.48	12.02
3年以上	234,737.18	0.51	12,273,793.83	14.52
合计	45,749,876.49	100.00	84,557,780.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1	9,033,121.48	19.74
2	4,739,156.17	10.36
3	4,578,794.74	10.01
4	3,564,435.00	7.79
5	3,402,508.00	7.44
合计	25,318,015.39	55.34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50,214.99	13.79	19,613,087.61	65.93	10,137,127.38	18,311,359.34	16.33	18,311,359.3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45,783.77	68.76	29,065,817.76	19.59	119,279,966.01	60,177,366.92	53.67	13,229,751.09	21.98	46,947,61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1,942.79	17.46	36,386,491.03	96.61	1,275,451.76	33,646,261.07	30.01	31,952,702.64	94.97	1,693,558.43
合计	215,757,941.55	/	85,065,396.40	/	130,692,545.15	112,134,987.33	/	63,493,813.07	/	48,641,174.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8,311,359.34	18,311,359.34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兰州盛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38,855.65	1,301,728.27	11.38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9,750,214.99	19,613,087.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086,739.57	4,454,336.97	5.00
1年以内小计	89,086,739.57	4,454,336.97	5.00
1至2年	2,575,485.20	257,548.53	10.00
2至3年	19,939,236.23	5,981,770.87	30.00
3年以上	36,744,322.77	18,372,161.39	50.00
合计	148,345,783.77	29,065,817.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71,583.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0,456,426.12	83,251,742.33
保证金	17,987,155.75	6,231,062.23
备用金	5,365,214.90	7,302,634.52
其他	1,949,144.78	15,349,548.25
合计	215,757,941.55	112,134,987.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75,516,706.33	1年以内	35.00	3,775,835.32
2	往来款	18,311,359.34	3年以上	8.49	18,311,359.34
3	往来款	12,000,000.00	3年以上	5.56	6,000,000.00
4	应收电费	11,438,855.65	1年以内	5.30	571,942.78
5	往来款	10,043,763.95	2-3年	4.66	3,013,129.19
合计	/	127,310,685.27	/	59.01	31,672,266.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32,311.07	6,266,857.68	179,765,453.39	265,845,637.64	6,123,626.42	259,722,011.22
在产品	191,917,444.41	-	191,917,444.41	103,701,105.92		103,701,105.92
库存商品	199,119,562.43	4,401,444.29	194,718,118.14	276,136,633.86	2,935,878.71	273,200,755.15
自制半成品	706,353,364.54	2,898,408.28	703,454,956.26	794,880,680.14		794,880,680.1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24,025.11	-	724,025.11	2,486,827.52		2,486,827.52
委托加工物资	93,222,831.94	280,734.19	92,942,097.75	113,660,790.09	300,271.33	113,360,518.76

发出商品	6,086,281.88	-	6,086,281.88	134,208.43		134,208.43
合计	1,383,455,821.38	13,847,444.44	1,369,608,376.94	1,556,845,883.60	9,359,776.46	1,547,486,107.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23,626.42		195,262.25	52,030.99		6,266,857.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35,878.71	4,396,332.31		2,735,504.48	195,262.25	4,401,444.29
自制半成品		2,898,408.28				2,898,408.2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300,271.33	69,608.91		89,146.05		280,734.19
发出商品						
合计	9,359,776.46	7,364,349.50	195,262.25	2,876,681.52	195,262.25	13,847,444.44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营业税	60,095.36	
期货保证金		9,684,012.11
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400,000,000.00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4,720,278.08	20,634,620.76
预交的城建税		3,325,242.84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8,241,992.02	28,621,684.77
合计	783,022,365.46	462,265,560.48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555,799.51	-	60,555,799.51	72,143,081.35	-	72,143,081.3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47,017.20	-	4,547,017.20
按成本计量的	60,555,799.51	-	60,555,799.51	67,596,064.15	-	67,596,064.15
合计	60,555,799.51	-	60,555,799.51	72,143,081.35		72,143,081.3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67,596,064.15		7,040,264.64	60,555,799.51						3,054,889.12
合计	67,596,064.15		7,040,264.64	60,555,799.51					/	3,054,889.1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7,018,001.81	1,564,613,346.37	503,898,232.13	78,235,370.17	3,193,764,95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7,370.53	82,646,717.66	22,993,092.37	2,426,111.35	112,063,291.91
(1) 购置	2,092,227.02	4,122,009.13	2,417,568.21	1,217,812.22	9,849,616.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5,143.51	78,524,708.53	20,575,524.16	1,208,299.13	102,213,67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51,059.16	116,556,968.24	19,897,602.48	3,838,748.14	152,844,378.02
(1) 处置或报废	12,551,059.16	116,556,968.24	19,897,602.48	3,838,748.14	152,844,378.02
4. 期末余额	1,038,464,313.18	1,530,703,095.79	506,993,722.02	76,822,733.38	3,152,983,864.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063,022.80	846,708,553.43	242,229,349.70	42,285,754.54	1,517,286,68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97,796.59	85,342,115.29	25,433,672.91	5,836,124.18	148,909,708.97
(1) 计提	32,297,796.59	85,342,115.29	25,433,672.91	5,836,124.18	148,909,70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00,346.02	73,096,030.97	7,227,848.25	2,577,988.52	93,902,213.76
(1) 处置或报废	11,000,346.02	73,096,030.97	7,227,848.25	2,577,988.52	93,902,213.76
4. 期末余额	407,360,473.37	858,954,637.75	260,435,174.36	45,543,890.20	1,572,294,17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1,103,839.81	671,748,458.04	246,558,547.66	31,278,843.18	1,580,689,688.69
2. 期初账面价值	660,954,979.01	717,904,792.94	261,668,882.43	35,949,615.63	1,676,478,270.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733,314.00	4,998,927.43	-	1,734,386.57	
机器设备	15,461,121.48	12,631,297.82	-	2,829,823.66	
合计	22,194,435.48	17,630,225.25	-	4,564,210.2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租出办公楼部分给方大集团办公用，年租金 760,000.00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3,478,883.59	2002 年改制时由于之前已经抵押给银行、政府，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子公司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28,648,358.33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公司	31,483,332.55	租用办公场地，依据政府中心城市化布局，已经拟定搬迁方案，因此未办理权证
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38,773,399.58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截止报表日未取得土地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权证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敖家堡办公厂区房产	40,358,489.84	历史原因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	104,702,206.61		104,702,206.61	82,421,352.90		82,421,352.90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415,333,445.63		415,333,445.63	415,314,296.57		415,314,296.57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26,321,806.92		26,321,806.92	6,850,614.12		6,850,614.12
八组石墨化炉项目				5,066,907.18		5,066,907.18
针状焦工程	3,463,721.91		3,463,721.91	3,463,721.91		3,463,721.91
4#焙烧炉				2,080,006.69		2,080,006.69
5#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1,485,180.87		1,485,180.87
龙德线改造项目				1,452,991.46		1,452,991.46
焙烧厂 C#品川窑改造项目				1,375,161.13		1,375,161.13
石墨化六组炉炉体改造项目				1,203,779.60		1,203,779.60
碳纤维 LED 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						
电极接头加工线项目	3,241,992.29		3,241,992.29			
焙烧厂 1#环式炉改造项目	1,739,377.62		1,739,377.62			

公司东西排污口合并项目	1,715,848.22		1,715,848.22			
锅炉煤改气项目	8,755,132.18		8,755,132.18			
产供销一体化及MES系统项目	2,699,628.04		2,699,628.04			
8#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1,770,150.14		1,770,150.14			
模压设备项目	1,057,559.96		1,057,559.96			
零星工程	1,840,074.79		1,840,074.79	3,791,164.98		3,791,164.98
合计	572,640,944.31		572,640,944.31	524,505,177.41		524,505,177.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	2,101,911,700.00	82,421,352.90	22,571,587.16	290,733.45		104,702,206.61	4.98					募集资金
3100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415,314,296.57	826,518.94		807,369.88	415,333,445.63	28.25					自筹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45,230,000.00	6,850,614.12	19,486,944.94	15,752.14		26,321,806.92	58.20					自筹
八组石墨化炉项目	28,277,295.76	5,066,907.18	23,210,388.58	28,277,295.76		-	-					自筹
针状焦工程	-	3,463,721.91				3,463,721.91						自筹
4#焙烧炉	4,686,774.98	2,080,006.69	2,606,768.29	4,686,774.98		-	-					自筹
5#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1,485,180.87	1,485,180.87	-	1,485,180.87		-	-					自筹
龙德线改造项目	9,430,242.88	1,452,991.46	7,977,251.42	9,430,242.88		-0.00	-0.00					自筹
焙烧厂C#品川窑改造项目	2,782,193.20	1,375,161.13	1,407,032.07	2,782,193.20		-	-					自筹

石墨化六组炉炉体改造项目	10,250,471.76	1,203,779.60	9,046,692.16	10,250,471.76		-	-												自筹
电极接头加工线项目	40,000,000.00		3,241,992.29	-		3,241,992.29	8.10												自筹
焙烧厂 1#环式炉改造项目	16,000,000.00		1,739,377.62	-		1,739,377.62	10.87												自筹
锅炉煤改气项目	10,000,000.00		8,755,132.18	-		8,755,132.18	87.55												自筹
产供销一体化及 MES 系统项目	100,000,000.00		2,770,440.00	70,811.96		2,699,628.04	2.70												自筹
8#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2,640,000.00		1,770,150.14	-		1,770,150.14	67.05												自筹
四组炉内串石墨化炉改造项目	26,200,000.00		25,706,486.54	25,706,486.54															
焙烧厂 B#品川窑改造项目	3,000,000.00		4,733,372.57	4,733,372.57															
合计	3,871,893,859.45	520,714,012.43	135,850,134.90	87,729,316.11	807,369.88	568,027,461.3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4,263,290.81	4,251,944.12
减：减值准备	-300,500.00	-300,500.00
合计	3,962,790.81	3,951,444.12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	计算机	特许权	征林征地	合计

				软件	使用费		
一、账面原值	642,918,791.10	116,150,900.00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888,101,276.68
1. 期初余额	642,918,791.10	116,150,900.00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8,051,268.49	889,719,45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8,174.75	1,618,174.75
(1) 处置						-	-
(2) 其他						1,618,174.75	1,618,174.75
4. 期末余额	642,918,791.10	116,150,900.00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6,433,093.74	888,101,276.68
二、累计摊销	115,875,139.95	75,310,732.02	12,523,132.00	18,593.35	47,499.83	58,214,497.17	261,989,594.32
1. 期初余额	99,753,445.46	66,285,152.46	12,523,132.00	12,240.19	37,499.87	46,010,551.63	224,622,02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21,694.49	9,025,579.56	-	6,353.16	9,999.96	12,203,945.54	37,367,572.71
(1) 计提	16,121,694.49	9,025,579.56	-	6,353.16	9,999.96	12,203,945.54	37,367,57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875,139.95	75,310,732.02	12,523,132.00	18,593.35	47,499.83	58,214,497.17	261,989,594.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043,651.15	40,840,167.98	-	6,766.49	2,500.17	58,218,596.57	626,111,68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543,165,345.64	49,865,747.54	-	13,119.65	12,500.13	72,040,716.86	665,097,429.82

注 1：本年摊销金额为 37,367,572.71 元。

注 2：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1,829,972.00	高新经济开发区统一办理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354,830.55	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问题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6,684,523.02	历史原因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31,479,452.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31,479,452.98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444,310.17		246,573.95		197,736.22
林地租金	427,874.05		32,787.60		395,086.45
探矿费	1,268,185.87	161,981.13	252,993.34		1,177,173.66
社区房屋改造	31,159,942.45		7,829,338.43	7,671,927.15	15,658,676.87
拆迁补偿费	3,640,000.00	-	390,000.00		3,250,000.00
征林征地费用	1,139,232.58	350,701.75	165,965.68		1,323,968.65
尾矿库整改		2,076,981.50	52,792.53		2,024,188.97
合计	38,079,545.12	2,589,664.38	8,970,451.53	7,671,927.15	24,026,830.8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社区房屋改造项目，2013 年度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将此作为一个事项，已配户的公司员工增扩面积实际成本为 51,933,237.44 元转入待摊费用，且按五年摊销，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摊销 10,386,647.50 元，本年度摊销 7,829,338.43 元，由于原已配户面积与未配户面积计算误差，导致原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少计 9,957,831.99 元，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员工配户多摊销 7,671,927.15 元，本期将原多摊销的金额从长期待摊费用调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未进行追溯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剩余金额在剩余摊销期内平均摊销。原未配户的棚户社区房屋发行项目成本 37,326,232.92 元在 2013 年度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度增加从长期待摊费用调入的金额 7,671,927.15 元和原配房员工面积误差退款 2,285,904.84 元，期末余额为 47,721,778.87 元。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579,849.61	33,416,885.74	167,306,683.46	31,842,565.22
可抵扣亏损			8,326,213.51	2,081,55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8,712.88	505,258.37	7,117,782.80	1,151,830.69
政府补助	12,006,940.13	1,801,041.02	9,530,717.73	1,429,607.66
未发放的工资	871,484.24	217,871.06	884,744.24	221,186.0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99,308.20	674,827.05	2,159,446.56	539,861.64
合计	200,356,295.06	36,615,883.24	195,325,588.30	37,266,604.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0,212.20	922,553.05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70,061.32	5,517,515.33
长期待摊费用	15,658,676.87	3,914,669.21	31,159,942.44	7,789,985.6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805,904.07	10,701,476.02	44,221,481.69	11,055,370.42
合计	58,464,580.94	14,616,145.23	101,141,697.65	25,285,424.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式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和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876,769.24	3,004,289.68
可抵扣亏损	258,440,618.51	193,727,590.40
合计	309,317,387.75	196,731,880.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298,594.33	2,298,594.33	
2017 年度	47,846,778.31	47,846,778.31	
2018 年度	71,989,936.36	71,989,936.36	
2019 年度	79,592,281.40	71,592,281.40	
2020 年度	56,713,028.11	-	
合计	258,440,618.51	193,727,590.40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158,717.6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社区工程项目	47,721,778.87	37,763,946.88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52,824,027.12	52,769,194.78

留抵进项税		
合计	108,704,523.68	90,533,141.66

注：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社区工程棚户区改造参见附注长期待摊费用之说明。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74,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420,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0	1,09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公司用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

抵押借款：公司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保证借款：保证借款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元，其他的保证借款全部为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4,155,345.75	163,417,071.27
合计	74,361,345.75	163,417,071.27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货款	233,420,065.98	302,253,607.01
应付工程款	54,033,969.51	55,042,537.11
应付设备款	35,141,777.22	17,067,736.79
应付运费	12,012,823.57	7,746,378.54
合计	334,608,636.28	382,110,25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13,745,300.00	尚未结算
2	6,091,819.56	原料款未结算
3	6,091,819.56	原料款未结算
4	3,852,473.00	工程款未结算
5	2,701,954.66	尚未结算
6	2,848,756.75	尚未结算
7	2,768,643.83	尚未结算
8	2,300,780.81	尚未结算
9	2,058,106.47	尚未结算
10	2,003,077.45	尚未结算
合计	44,462,732.09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539,629.76	58,632,045.44
合计	46,539,629.76	58,632,045.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3,000,000.00	
2	2,925,000.00	
3	1,455,580.00	
4	1,000,000.00	
合计	8,380,58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208,811.83	371,726,180.49	397,807,235.47	16,127,75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47,107.11	51,723,282.70	52,195,077.94	19,575,311.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255,918.94	423,449,463.19	450,002,313.41	35,703,068.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11,662.35	292,999,754.51	316,197,835.69	6,713,581.17
二、职工福利费	2,368,605.18	24,384,413.35	24,384,413.35	2,368,605.18
三、社会保险费	1,922,118.94	26,496,625.09	26,484,392.73	1,934,351.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20,920.27	20,456,395.69	20,444,027.63	1,933,288.33
工伤保险费	762.79	4,410,530.56	4,410,510.11	783.24
生育保险费	435.88	1,629,698.84	1,629,854.99	279.73
四、住房公积金	5,092,152.82	24,297,634.88	27,248,745.90	2,141,04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4,272.54	3,547,752.66	3,491,847.80	2,970,177.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2,208,811.83	371,726,180.49	397,807,235.47	16,127,756.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00,683.48	48,763,526.51	48,936,405.02	18,427,804.97
2、失业保险费	1,446,423.63	2,959,756.19	3,258,672.92	1,147,506.9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047,107.11	51,723,282.70	52,195,077.94	19,575,311.87

3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4,807,809.35	5,566,087.85
消费税	38,000.00	-
营业税	84,781.64	112,073.47
企业所得税	25,157,132.90	3,375,239.00
个人所得税	466,576.71	519,78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985.59	128,008.73
房产税	234,595.80	255,700.16
土地增值税	-	-
教育费附加	720,190.09	289,989.54
资源税	382,380.64	167,117.28
土地使用税	1,510,518.29	1,178,116.50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其他	830,079.40	725,653.60
合计	45,275,050.41	12,317,773.19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51,014,500.02	51,014,500.0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51,014,500.02	51,014,500.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12,003.40	14,016,771.44
合计	59,526,503.42	65,031,271.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79,492.87	1,967,198.1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779,492.87	1,967,198.15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为本公司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065,012.82	7,102,977.39
应付往来款	64,189,645.02	75,285,434.72
应付保证金款	15,682,771.65	6,847,953.03
应付运费	13,101,038.54	15,703,705.04
应付劳务款	9,061,613.42	9,117,593.70
应付其他款项	22,931,350.93	17,549,483.64
合计	129,031,432.38	131,607,147.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抚顺炭素厂	22,939,588.29	历史欠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80,100.00	借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7,830,363.18	借款
合计	43,050,051.47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16,170.76	1,138,392.98
合计	1,231,316,170.76	35,138,392.98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中期票据。

43、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000,000.00	13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	10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昌邑支行借入的中长期借款。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年度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合计	0	1,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方大MTN1, 代码: 1382032	600,000,000.00	2013-1-23	三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2,220,000.00			600,000,000.00
13方大MTN2, 代码: 1382134	600,000,000.00	2013-3-27	三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2,1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4,320,000.00			1,200,000,000.00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373,313.98	4,000,000.00	1,316,170.77	235,057,143.21	
合计	232,373,313.98	4,000,000.00	1,316,170.77	235,057,143.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664,074.64		62,184.24		2,601,890.4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92,865.60		461,593.32		4,231,272.28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1,449,999.89		200,000.04		1,249,999.85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天然气项目补助		3,200,000.00		-177,777.78	3,022,222.22	与资产相关
热中子反应堆、EDM用等静压石墨开发拨款	500,000.00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30,000.00	-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核石墨研发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EDM用等静压石墨研发拨款	-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1,150,000.00		230,000.00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0,585,890.00				10,585,890.00	与资产相关
31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800,000.01		184,615.39		1,615,384.62	与资产相关
全复合材料无人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2,2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1,480,000.00				1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 LED 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	6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2,373,313.98	4,000,000.00	1,138,392.99	-177,777.78	235,057,143.21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7,718,227.27			1,637,718,227.27
其他资本公积	34,937,642.29		1,334,637.57	33,603,004.72
合计	1,672,655,869.56		1,334,637.57	1,671,321,231.99

注：本公司前期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上期末其公允价值变动部分从资本公积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有误，导致年初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存在误差，本期公司将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全部处置，年初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全部转入损益，本期减少金额为上期误差金额。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66.97	278,911.61	829,352.31	-	-550,440.70	-	-507,273.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9,352.31		829,352.31		-829,352.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185.34	278,911.61	-	-	278,911.61	-	-507,273.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166.97	278,911.61	829,352.31	-	-550,440.70	-	-507,273.73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81,532.30	13,248,038.73	15,718,947.34	16,010,623.69
合计	18,481,532.30	13,248,038.73	15,718,947.34	16,010,623.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条款，炭素制品行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46,935,216.22	10,637,252.46	-	257,572,468.68
合计	246,935,216.22	10,637,252.46	-	257,572,468.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部分为公司按净利润的10%正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7,733,982.29	1,906,722,38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7,733,982.29	1,906,722,38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3,732.24	279,165,52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37,252.46	12,195,909.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958,01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8,110,462.07	2,087,733,982.29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3,799,079.99	1,693,612,200.14	3,313,254,119.36	2,374,468,994.52
其他业务	106,607,211.00	78,365,296.54	135,754,749.17	63,911,163.22
合计	2,330,406,290.99	1,771,977,496.68	3,449,008,868.53	2,438,380,157.74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979,191.10	2,090,03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1,684.20	14,144,157.73
教育费附加	8,356,672.42	14,030,050.04
资源税	95,282.09	
其他	1,725,856.53	1,363,295.81
合计	28,918,686.34	31,627,534.60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2,682,341.59	28,081,474.22
运输费	52,616,944.64	101,880,297.29
包装费	17,611,147.49	24,089,846.34
会务费	6,400.00	3,600.00
广告、宣传、展览费	518,064.43	612,770.82
水电费(能源)	773,153.34	791,446.68
办公费	1,060,741.76	1,963,324.27
差旅费	6,096,562.12	6,130,131.51
业务招待费	8,306,831.03	9,170,142.01
交通费	2,230.00	919.00
港杂费	7,935,619.05	10,707,499.36
材料及物料费	3,440,746.49	4,755,075.43
仓储费	1,102,944.62	1,946,798.50
事故补偿费	1,524,076.26	2,457,499.36
检测费	633,290.28	381,609.95
中标服务费	1,998,813.65	-
厂内劳务	3,699,348.68	3,286,108.69
承包费	734,864.97	901,253.24
其他	3,377,669.68	3,351,656.08
合计	134,121,790.08	200,511,452.75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246,614.96	173,752,835.47
折旧费	20,879,305.19	21,128,159.88
无形资产摊销	37,760,656.56	38,645,982.70
水电费(能源)	13,929,345.64	14,485,729.45
业务招待费	2,525,386.23	3,262,535.54
差旅费	6,556,143.54	3,970,532.15
办公费	5,035,502.04	5,399,468.63
交通费	2,902,387.17	3,480,664.03
排污费	3,744,164.40	5,368,124.87
修理费	1,602,217.36	2,925,845.65
租赁费	4,841,544.20	4,482,758.62
安全生产费	3,131,198.07	3,958,518.89
税费	37,328,857.95	40,740,575.60
研究与开发费	11,335,199.52	9,631,546.37
保险费	1,740,160.01	2,469,448.15
材料费	1,410,389.97	2,488,339.94
取暖费	3,046,513.93	4,884,184.67
大修费	1,859,103.76	3,243,493.11

内部劳务	1,888,882.71	1,869,568.45
清欠提成	1,520,127.22	1,123,146.06
服务费	1,774,448.94	2,815,161.32
诉讼费	1,454,709.98	2,994,807.90
停工损失	12,060,417.45	1,030,56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0,039.86	10,995,540.49
其他	11,576,812.80	36,169,797.65
合计	368,830,129.46	401,317,334.64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684,361.16	164,715,665.54
减：利息收入	-55,042,938.06	-68,220,901.93
汇兑损益	-13,094,985.23	-772,489.81
手续费	1,639,809.56	1,779,972.81
其他	4,507,690.66	3,940,068.50
合计	62,693,938.09	101,442,315.11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342,030.91	40,532,841.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539,698.97	5,502,519.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80,30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6,068,118.27
十四、其他		
合计	54,881,729.88	62,283,779.00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70,061.32	22,070,061.32
合计	-22,070,061.32	22,070,061.32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2,977.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35,331.92	26,885,59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4,889.12	9,670,855.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2,785.8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理财产品收益	46,414,055.54	39,080,110.34
合计	138,880,039.84	75,636,562.19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2,404.20	2,669,192.20	1,692,404.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2,404.20	2,669,192.20	1,692,404.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571,614.62	189,935.08	571,614.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14,167,814.95	38,942,108.38	14,167,814.95
其他	10,467,552.35	4,631,954.52	10,467,552.35
合计	26,899,386.12	46,433,190.18	26,899,38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1,451.60	2,039,157.21	与收益相关
500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84,615.39	184,615.38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外贸国际市场开拓补助金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龙泉工投企业扶持资金		16,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龙泉驿科技局补贴款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天然气专用管道迁改工程款	284,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应用改造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环保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62,184.24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非公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石墨研制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8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稳定增长贴息款	1,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工业节水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名商标、名牌产品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安置费		26,776,4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创新创业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复合高炉碳砖研制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社保局稳岗补贴	211,104.64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质量监督局财政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科技局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财政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财政局出口网络营销推广补贴资金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财政局 2012 年度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 2015 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补贴资金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就业局 2014 企业稳岗补贴	160,754.42		与收益相关
龙泉质量技术监督局第十一届四川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商务局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69,454.81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信委能源奖励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局转企业岗位补贴款	23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电费奖励	1,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 14-15 年达产达能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方泰税费返还	2,047,996.68		与收益相关
方泰税费减免	1,454,053.81		
兰州国际化经营能力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4,806.00	12,358.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67,814.95	38,942,108.38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3,184.11	1,174,768.21	2,983,184.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83,184.11	1,174,768.21	2,983,184.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21,429.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10,000.00	1,085,000.00	2,010,000.00
罚款支出		465,815.38	
其他	2,214,211.80	3,917,889.75	2,214,211.80
合计	7,207,395.91	6,664,902.34	7,207,395.91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32,380.12	70,771,45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8,553.07	16,628,848.40
合计	32,483,827.05	87,400,30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84,489.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2,67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52,771.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110.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12,591.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8,710.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26,574.12
所得税费用	32,483,827.05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及备用金还款	49,966,884.28	112,983,209.01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3,120,518.87	35,621,058.19
收到的利息收入	55,042,938.06	68,220,901.93
收到的罚款及赔款收入	129,227.60	213,582.81
其他	5,603,171.83	4,545,431.37
合计	123,862,740.64	221,584,183.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73,394,118.21	67,017,876.40
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95,983,144.67	137,664,079.02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79,199,812.75	5,468,705.13
支付的手续费	1,639,809.56	5,720,041.31
支付的往来款及备用金	105,351,749.80	119,865,196.38
其他	76,890,346.55	88,432,132.02
合计	432,458,981.54	424,168,030.2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	149,361,500.23	67,905,807.17
暂借款		101,125,090.00
票据保证金		27,577,432.57
合计	149,361,500.23	196,608,329.7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	149,361,500.23	67,905,807.17
票据保证金		27,577,432.57
暂借款		391,700,000.00
其他		11,727,448.76
合计	149,361,500.23	498,910,688.50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0,662.14	263,520,90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881,729.88	62,283,77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909,708.97	155,719,675.96
无形资产摊销	37,367,572.71	38,303,37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70,451.53	11,192,94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2,404.20	-1,494,42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0,061.32	-22,070,06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684,361.16	164,715,66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80,039.84	-75,636,56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721.41	15,293,77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69,279.18	1,700,488.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390,062.22	302,414,42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37,919.62	-98,478,93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4,979.69	-320,658,475.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55,476.59	496,806,58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035.60	-85,767,081.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0
其中：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1.50
其中：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1,061.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8,938.5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其中：库存现金	130,681.15	133,61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5,911,911.79	2,112,828,75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4,875,202.52	24,463.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17,795.46	2,112,986,831.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470,584.32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68,333,723.29	质押票据
无形资产	104,957,410.84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216,761,718.45	/

7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129,379.51	6.49	98,189,673.02
欧元	577,346.98	7.10	4,099,163.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459,990.10	6.49	93,845,335.75
欧元	379,117.48	7.10	2,691,734.1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00.00	66.67%	协议转让	2015-7-1	转让协议约定	5,812,977.39	0.00	0.00	4,500,000.00	0.00	全部处置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新投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设立或投资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	美国	美国	服务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00		购入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购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购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00		购入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购入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购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购入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00	购入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100.00		购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00		购入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95,033.82	2,312,294.72	32,228,519.74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336.18		84,397.26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	30,256.04		14,508,759.89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46	-7,560,776.30		41,982,316.0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7.89	-996,130.39		61,778,023.59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1.89	5,171,085.18		112,825,105.53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14,974,891.11		-9,191,897.46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66.67	-75,311.16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42,026.64	88,782,559.59	151,524,586.23	81,180,568.70	-	81,180,568.70	49,728,166.55	94,125,421.37	143,853,587.92	58,489,136.33	-	58,489,136.33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507.16	2,767.59	2,103,274.75	3,846,686.30	-	3,846,686.3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769,277.35	-	769,277.35	206,628.95	-	206,628.95	784,851.89	-	784,851.89	206,628.95	-	206,628.9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471,593,205.27	351,996,509.10	823,589,714.37	97,846,195.00	3,914,669.21	101,760,864.21	444,677,183.22	397,645,984.73	842,323,167.95	110,889,998.98	7,789,985.61	118,679,984.59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6,249,834.67	43,975,805.28	460,225,639.95	348,756,681.67	920,000.00	349,676,681.67	419,492,455.99	66,630,063.71	486,122,519.70	348,432,350.50	2,072,553.05	350,504,903.55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0,350,642.66	42,444,757.19	212,795,399.85	88,171,970.38	-	88,171,970.38	165,559,796.43	45,467,567.27	211,027,363.70	84,573,489.50	-	84,573,489.5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80,692,794.81	29,192,659.96	309,885,454.77	53,785,541.48	-	53,785,541.48	287,587,675.59	31,488,770.92	319,076,446.51	75,623,010.16	-	75,623,010.1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2,987,250.50	233,242,709.55	266,229,960.05	212,495,389.54	87,585,384.62	300,080,774.16	31,034,465.15	251,033,171.06	282,067,636.21	148,603,677.56	117,454,615.39	266,058,292.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061,927.04	987,584.54	987,584.54	10,390,223.36	234,699,313.61	6,396,287.96	6,396,287.96	24,758,192.82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15,574.54	-15,574.54	325.46	21,025.64	5,222.68	5,222.68	22.6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71,850,097.30	1,505,275.66	1,505,275.66	21,313,137.43	698,609,224.56	232,548,501.69	232,548,501.69	134,639,573.3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75,202,064.49	-22,737,238.29	-22,737,238.29	-2,104,365.91	325,254,284.38	-27,808,912.11	-26,324,444.73	99,984,326.38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4,399,272.22	-1,831,036.72	-1,831,036.72	-9,073,221.51	232,087,340.43	5,501,269.74	5,501,269.74	19,941,305.8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89,185,223.90	12,646,476.94	12,646,476.94	29,182,560.93	202,511,960.51	8,293,419.26	8,293,419.26	15,902,706.01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3,878,410.94	-49,769,972.83	-49,769,972.83	40,968,231.72	21,779,115.15	-56,385,668.02	-56,385,668.02	38,363,867.39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288,836.58	18,949,385.06
应收账款	96,537,069.86	102,492,848.25
预收账款	2,231,191.97	2,054,402.83
预付账款	93,064.52	222,063.96
应付账款	16,336,611.86	0.01
固定资产	130,173.69	193,864.48
应付职工薪酬	26,315.31	22,728.05
合计	217,643,263.78	123,935,292.64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期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全部处置。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4,547,017.20
合计		150,171,192.08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应付票据	74,361,345.75			
应付利息	59,526,503.42			
应付账款	334,608,636.28			
预收账款	46,539,629.76			
其他应付款	129,031,432.38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期均已处置，期末已无余额。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投资管理	100,000.00	42.51	42.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方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225,132.98	398,941.2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1,569,923.0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煨后焦		5,594,935.0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	10,271,317.95	588,895.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2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4,788,506.69	7,525,805.9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2,702,925.64	4,474,489.7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锻后焦、铁精粉	858,809.23	4,583,869.9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		9,632,938.61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煤	37,576,170.18	170,508,700.0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电极	5,633,390.58	4,274,642.9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299.1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0,000.00	76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8.25	2016.8.2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91	474.8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2,153,658.52	1,215,365.85	14,253,658.52	1,157,209.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339.13	167,159.52	1,860,786.30	93,039.3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621,998.40	94,360.92	1,660,104.88	83,005.24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1,332.20	1,066.61	1,061,136.70	53,056.84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277,602.90	113,880.15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85,176,529.16	6,258,056.99	99,495,179.17	4,974,758.96
预付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126,133.45		1,295,695.68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81,500.00	270,000.00	27,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50,000.00	15,000.00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202,700.66

6、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

2) 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

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惠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下称“陕县农行”)于 2004 年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即 08001 号借款合同和 12002 号借款合同，陕县农行共向惠能公司发放贷款两亿元，本公司对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陕县农行起诉惠能公司及本公司，要求惠能公司偿还本金 1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3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成。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利息 7537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5 年 3 月，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75,516,706.33 元。

经调查，惠能公司股东爱建信托公司、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公司、恒昌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至今尚有 1.58 亿元注册资金未缴足。因此，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诉讼请求为：1、要求爱建信托公司、富达电力公司、泛域公司、恒昌公司在未出资金 1.58 亿元及利息范围内连带赔偿本公司损失；2、要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5 年 1 月，上海一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四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

2015年6月-11月，鉴于被告富达电力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高院，最终确定北京四中院管辖。

诉讼期间，2014年11月，本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法院依法冻结了泛域公司持有郑州荣奇热电有限公司26%股权(出资4224万元)，并向郑州荣奇热电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裁定书，告知其不得向泛域公司支付利润分配款；冻结了富达电力公司在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到期债权约5770万元。2016年1月，本公司申请对爱建信托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即在5800万元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其财产。2016年3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爱建信托公司约2250万元银行存款、1750万元可交易债券、2400万股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下一步，法院将会组织开庭，依法审理本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案取得了较大进展，考虑到目前管辖情况、证据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考虑到目前的财产保全情况，胜诉后，本案执行将不存在大的障碍。因此，今年本案可能实现大部分债权的回收。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应付债券的偿还	中期票据到期偿还	1,200,000,000.00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份和3月份到期的两期合计12亿元兴业银行中期票据，已全部如期偿付。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炭素业务、铁精矿开采业务、投资业务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区域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炭素产品、铁精粉产品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东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75,057,257.87	626,375,894.74	80,924,601.07	205,396,042.00	170,398,028.56	-334,352,744.25	2,223,799,079.99
主营业务成本	1,168,395,636.90	519,025,542.71	78,910,336.60	156,165,765.70	139,614,331.58	-368,499,413.35	1,693,612,200.14
资产总额	7,548,821,722.82	2,416,156,866.69	181,304,810.86	1,301,037,888.05	213,564,677.20	-2,644,188,231.54	9,016,697,734.08
负债总额	2,303,586,748.44	1,372,568,565.94	170,353,028.53	360,858,088.67	333,352,360.01	-1,549,904,172.80	2,990,814,618.79

产品分布:

项目	炭素制品	铁精粉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88,491,596.00	176,578,614.24	58,728,869.75	2,223,799,079.99
主营业务成本	1,524,889,173.83	111,375,150.15	57,347,876.16	1,693,612,200.14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795,320.47	95.1	52,508,142.35	7.71	628,287,178.12	597,915,806.13	97.29	45,331,017.44	13.14	552,584,78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9,366.69	0.22	1,609,366.69	100		2,161,271.05	0.35	2,161,271.05	100.00	-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33,454,717.00	4.67			33,454,717.00	14,509,596.21	2.36			14,509,596.21
合计	715,859,404.16	/	54,117,509.04	/	661,741,895.12	614,586,673.39	/	47,492,288.49	/	567,094,384.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2,384,438.11	26,619,221.91	5.00
1年以内小计	532,384,438.11	26,619,221.91	5.00
1至2年	108,942,064.15	10,894,206.42	10.00
2至3年	23,698,475.47	7,109,542.64	30.00
3年以上	15,770,342.74	7,885,171.38	50.00
合计	680,795,320.47	52,508,142.35	7.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25,220.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25,099,033.29	3.51	
2	24,361,308.97	3.40	1,218,065.45
3	16,024,619.48	2.24	801,230.97
4	15,709,646.67	2.19	785,482.33

5	15,271,353.62	2.13	763,567.68
合计	96,465,962.03	13.48	3,568,346.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50,214.99	1.89	19,613,087.61	65.93	10,137,127.38	18,311,359.34	1.35	18,311,359.3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93,449.82	6.83	15,644,237.39	14.54	91,949,212.43	24,879,819.46	1.84	4,905,162.00	19.72	19,974,657.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19,710,396.29	90.10			1,419,710,396.29	1,298,882,227.37	95.94			1,298,882,22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40,821.69	1.18	18,640,821.69	100.00		11,757,003.48	0.87	11,756,953.07	100.00	50.41
合计	1,575,694,882.79	/	53,898,146.69	/	1,521,796,736.10	1,353,830,409.65	/	34,973,474.41	/	1,318,856,935.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8,311,359.34	18,311,359.3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38,855.65	1,301,728.27	11.38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
合计	29,750,214.99	19,613,087.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135,740.37	3,906,787.02	5
1年以内小计	78,135,740.37	3,906,787.02	5
1至2年	510,284.30	51,028.43	10
2至3年	13,936,453.22	4,180,935.97	30
3年以上	15,010,971.93	7,505,485.97	50
合计	107,593,449.82	15,644,237.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924,672.2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68,464,690.38	1,347,875,462.17
保证金	6,407,697.70	5,051,412.70
备用金	822,494.71	903,534.78
合计	1,575,694,882.79	1,353,830,409.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348,870,708.34	1年以内	22.14	
2	往来款	229,003,800.00	1年以内	14.53	
3	往来款	219,504,351.57	1年以内	13.93	
4	往来款	200,000,000.00	1年以内	12.69	

5	往来款	145,930,055.59	1 年以内	9.26	
合计	/	1,143,308,915.50	/	72.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4,375,094.33	11,367,145.00	1,373,007,949.33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合计	1,384,375,094.33	11,367,145.00	1,373,007,949.33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2,013,936.05			62,013,936.05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85,375,094.33	1,000,000.00	2,000,000.00	1,384,375,094.33		11,367,14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3,738,696.74	1,167,103,447.01	1,866,184,855.47	1,495,158,367.47
其他业务	75,214,182.17	29,544,952.93	107,613,334.86	54,137,010.94
合计	1,548,952,878.91	1,196,648,399.94	1,973,798,190.33	1,549,295,378.4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5,723.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4,889.12	9,670,855.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	28,693,707.77	37,780,110.34
合计	49,944,320.77	47,450,966.0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77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7,81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1,614.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09,978.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3,34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26,866,78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8,588.82	
合计	107,086,594.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闫奎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